

区级惠企政策公开模板

序号	政策干货	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对象）	责任部门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额超过150万元的，由区财政在三年内分批次给予拨付。）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8〕27号）	经市、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2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接收一名户籍在本区的60周岁以上人员，按照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区财政分别给予养老服务机构每月50元、100元、200元的运营补贴。每接收安置一名本区的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按照全护理、半护理、自理，区财政分别给予养老服务机构每月400元、250元、100元补贴。）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8〕27号）	经市、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3	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对城区内正式合法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推行责任保险补贴，省、市、区三级财政按5:3:2进行补贴。）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8〕27号）	经市、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正常运营且已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民办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4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元、100元、150元、200元的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8〕27号）	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部门认定，且取得市级以上养老护理资格初级、中级、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并在城区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员岗位一年以上的从业人员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5	老年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按一类机构给予10万元、二类机构给予6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建设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8〕27号）	对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具备“五室一场”（医疗室、活动室、图书室、休息室、配餐室、室内或室外健身场所）且服务规范的老年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6	老年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按照考核评定的结果发放运营补贴2-3万元/年、运营奖励2-3万元/年。）	《关于印发天元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株天民发〔2018〕59号）	具备“五室一场”，且投入使用的老年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7	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本区80岁以上空巢低收入老人、散居特困供养老人，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60岁以上失能低收入老人、65岁以上半失能低收入老人，分别按每人每月400元、30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上述补贴由市、区两级按1:1比例承担）。）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关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暂行办法》（株天民发〔2018〕53号）	具有天元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天元区的困难老人、特殊老人，其中高龄、独居、孤寡、特困、失独和生活难以自理的老人为重点对象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8	小型养老设施建设补贴（基础及硬件设施投入费用在10万元以内的，区级补助90%，投入费用在20万元以内的，区级补助80%，投入费用在30万元以内的，区级补助70%，投入费用在40万元以内的，区级补助60%。投入费用在40万元以上的，按40万元的60%（即24万元）封顶补助。）	《株洲市天元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型养老设施建设的通知》（株天民发〔2019〕15号）	由区、街道、机构三级共同投入的方式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区养老驿站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区级惠企政策公开模板

序号	政策干货	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对象）	责任部门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9	长者餐厅建设补助 (认定为长者餐厅的, 按其投资总额的70%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以支持其从事场地建设和购买消毒设备、留样冰箱、餐具等, 其中:对认定为中央厨房的建设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认定为日间照料中心食堂的建设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20〕27号）	对由政府和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 且认定为长者餐厅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10	长者餐厅运营补助 (按长者餐厅实际助餐(含就餐、送餐)人次计算, 日均供餐20人次以内, 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为4元;日均供餐21-39人次, 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为5元;日均供餐40人次及以上, 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为6元。)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20〕27号）	对由政府和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 且认定为长者餐厅并实际投入运营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股	28665215
11	对属于重点扶持类的社区社会组织, 允许其按注册资金降至3000元的标准进行注册; 对区域类的社会组织, 若法人考取了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 可将注册资金降低至1万元。	《天元区扶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暂行办法》株天民发〔2019〕14号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 以街道（镇）或社区所辖区域为活动范围, 不以营利为目的, 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天元区重点扶持的社区社会组织为以下六类: 社区服务类、社会事务类、志愿服务类、文化体育类、慈善救助类、维权类。 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需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的监管, 主动进行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	28665828